

預期時間表 (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 eIPO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 (附註3)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最後期限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 (附註4)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發售價；	
• 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leoch.com (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查閱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使用 www.iporesults.com.hk 網站內「按身份證查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	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附註6)	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倘於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
3.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預期時間表 (1)

- 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預期定價日為2010年11月9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0年11月14日(香港時間)。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於2010年11月14日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會就全部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發售價)，以及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公佈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如欲親身領取，必須填妥**白色**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而未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前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當日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申請人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及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將把**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到付款賬戶內；倘申請人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及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將把**退款支票**寄發到申請人給予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公佈的**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如欲親身領取，必須填妥**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詳細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全球發售預期不遲於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注意，倘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